

##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经过认真审核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完成公司财务状况审计。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因此，我们认为《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三、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的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激励公司高层人员勤勉尽责，充分调动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选举李华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李华女士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具有独立性和相关领域资深的从业经验，并且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发现《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被提名人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合理合法。本次对于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构成人员的调整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任职的调整安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

决。

#### 七、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彭 勋 \_\_\_\_\_

姜大鸣 \_\_\_\_\_

彭 勇 \_\_\_\_\_

2022年4月26日